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自[編纂]淨額（並無扣除任何額外酌情獎勵費）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此次[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用於增城區校區的改善項目（包括一個科技園及一個學術交流中心）、開發及建設華商學院四會校區，分配如下：

學校	佔[編纂] 淨額概約 百分比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開發及建設項目
華商學院四會 校區	[編纂]%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收購土地使用權建設全套教學及生活設施，包括教學樓、學生宿舍、員工宿舍、圖書館、食堂、圖書館、實驗室及其他教學及實踐培訓設施

未來計劃及[編纂]

學校	佔[編纂]	概約金額	開發及建設項目
	淨額概約 百分比		
		(百萬港元)	
華商科技園	[編纂]%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華商職業學院目前持有的土地上建設科技園，主要包括教學設施及醫院
華商學術交流中心	[編纂]%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華商職業學院目前持有的土地上建設學術交流中心，主要包括會議室、辦公室、其他教學設施及體育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 用於投資新教育機構或收購主要位於大灣區的其他教育機構。我們亦將考慮中國其他地區及海外的潛在投資或收購機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明確投資或收購目標或確認將要收購或投資或已收購或投資的學校數量或相關時間框架。我們尚未就投資收購其他教育機構或與其合作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我們正在探查潛在機會的初步階段且尚未完成任何具體可行性研究。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 用於支持我們在澳大利亞的現有海外業務及海外擴張，包括在英國及新加坡設立教育機構。亦請參閱「業務－擴張計劃」。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 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高位或低位，則[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基準就上述用途增加或減少分配的[編纂]淨額。

倘若[編纂]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將獲得約[編纂]百萬港元的額外[編纂]淨額。倘若[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按比例基準將該等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若[編纂]淨額無需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照預期實施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可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以短期存款的形式持有該等資金。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披露規定。

由於我們為一家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將需要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及貸款，從而確保按上文所述方式使用此次[編纂]淨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該等出資及貸款須遵守若干限制及審批流程。除名義手續費外，向中國相關部門登記貸款或出資並未產生任何成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中國政府部門須在規定時限（通常為90日內）內處理有關審批或登記事宜，或者拒絕我們的申請。然而，由於行政管理方面的延遲，實際耗費的時間可能更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完成所要求的登記及備案手續，以按上述方式使用我們的[編纂]淨額，甚至可能無法獲得相關批准或完成相關手續。這是因為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利用此次[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籌集業務發展資金與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所有權結構的風險」及「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章節。